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229期
总第5195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法律意识的缺失,使得城管执法人员视红灯如无物,屡屡违章。“红灯停、绿灯行”这个连上幼儿园的孩子都知道的规矩,偏偏溧阳城管不懂——

城管执法车肆意违章 除了藐视法律还能有什么解释

“社评”

□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今天快报报道,溧阳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两辆执法“皮卡”4年来有184条违章记录,违章大多数是闯红灯。这些罚款一直没有交,这也导致本应三年前就该检验的车辆一直没有年检。记者了解到,类似欠交罚款、没有年检的车辆在该大队一共有6辆,总的交通违章355条,应缴罚款总额达到了48000元。

遵纪守法,是一条底线,对个体如此,对执法部门更是如此,作为一个经常处理城市违章行为的部门,城管执法队伍特别需要拿出正人先正己、自身当表率的精神。但是很遗憾,不要说做表率了,连底线都可以不存在。违了章,总该吸取教训吧?然而,事实令人大跌眼镜,在“撞线”后,该行政执法大队一点也没有知错就改、敬畏法律的意思。

其一,执法违法,开着违章记录累累的车辆去执法,滑天下之大稽。一辆两辆车违章不算啥,群体性违章更显“壮观”。这怎能让人相信,执法者存有一颗敬畏法律的心呢?

其二,车辆定期年检,达标报废,及时处理违章,这是相关法律的规定,可是在城管执法大队却“行不通”,有这样的“底气”,又怎能让人们相信这不是出于违法故意?

其三,更雷人的是,该执法大队表示,目前该大队正积极与交警方面协调,看是否能妥善处理这些违章。如此肆无忌惮地违章后,不是老老实实接受处罚,而是先想着“协调”。那么何谓“协调”?明说了,就是期望法律面前网开一面。

这么集中的违章行为,已经远远超出了公众的想象范围,岂有原谅之理?然而,溧阳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却这样解释:执法车辆之所以出现如此多的违章现象,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原因,“执法车辆每天都要在外面跑,经常会有突发情况要处理,所以会出现违停、不按标线指示行车等现象。”闯红灯次数多,大多是因为联合执法行动而导致的,“这样的执法行动往往会展出一个车队,警方也会参与,为了保持车队的完整性,有时候必然会出现闯红灯行为。”同时,也不排除个别队员交通法规意识不强的因素。

言下之意,这种违章的性质多是“合理违章”或“被迫违章”。然而,违章就是违章,绝没有“合理违章”、“被迫违章”之理。执法人员违章事

实在先,查处他人违章事实在后,虽然是为了公共利益,也绝不能抵消违法的事实。退一万步说,就算是有一些苦衷,接受处罚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怎么到了该行政执法大队那里就成了一个可以“揉捏”的面团了呢?如果所有的执法部门都这样想这样干,那么政府的形象何在?法律的尊严何复?

必须看到,溧阳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车群体性违章,这一事实之所以是值得解剖的“麻雀”,还在于这种现象在各地也频频发生,不严查严处就无法向公众交代。——2010年4月6日,京华时报报道说,一篇网帖曝光称,湖南耒阳市城管大队所属的湘D82826从2005年起已违章500多次,但从未接受处罚。耒阳城管接受采访时承认违章情况,回应称违章是“因为工作性质特殊,其实大多数情况下是工作需要”,这种说辞和溧阳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方面何其相似;今年5月22日,山东卫视早新闻报道,安徽蚌埠市一城管车违章129次被查,结果城管人员竟然指正纠正违章行为的交警“损害政府形象”,态度非常嚣张。

一些城管人员法制意识淡漠,一方面是因为自身法律知识贫乏,另一方面,与部门不合适地强调工作特殊性,妄自托大管束不严有关,

于是,什么都不放在眼里,可见这种自我的膨胀已经到了多么严重的地步。让人略有欣慰的是,对于溧阳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的“协调”要求,交警部门明确予以拒绝。

城管执法车辆的违章行为,一违就是4年,违章记录高达184次,但更让人不可理解的是溧阳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的解释,“交罚款最后也是纳税人买单,所以想尽量避免此事的发生。”执法大队想与交警部门“协调”,竟然不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是为了民众的利益而考虑?这自然是一个令人惊诧的逻辑,但也“提交”了一个严肃的命题:纳税人买单既为事实,疼的自然不是执法人员。如此看来,必须改变这样的状况,真正让城管人员自己承担违章之后果,自己去买单。

要做到这一点,不能指望城管执法部门的一时“觉悟”,比如“如果实在协调不成,由个人分别承担”的说法,而是要由政府建章立制,甚至要借助于法律的力量。当下,城管部门颐指气使,多源于粗暴执法,而城管执法人员之所以屡屡粗暴执法,还是源于自身权力意识膨胀。很显然,法律意识的缺失,使得城管执法人员视红灯如无物,屡屡违章。“红灯停、绿灯行”这个连上幼儿园的孩子都知道的规矩,偏偏溧阳城管不懂。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新增重要条款

幼儿园地震设防要高于当地标准

一旦发生地震,对人们生产生活的破坏极大,为了更好地防患于未然,江苏省地震局组织起草了《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今年2月报送省政府,目前已通过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昨日提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省地震局局长丁仁杰就条例(修订草案)作了说明。

□快报记者 赵丹丹

未来10年,江苏有发生6级地震的可能

江苏是我国东部地区中强地震活动水平较高的省份,历史上12个省辖市都遭受过地震破坏。据悉,这几年,江苏每年都要发生几次强有感地震。进入2011年,江苏及邻近地区地震活动进入一个相对活跃的时段。1月1日至2日,建湖连续发生6次有感地震,1月12日黄海发生5.0级地震,1月19日安徽安庆发生4.8级地震、1月21日东台发生2.9级震群。

省地震局局长丁仁杰说,在2001年国家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江苏境内的建构建筑物需进行抗震设防,宿迁至新沂一带抗震设防水准高达0.3g,是我国中东部地区设防水准最高的,其设防标准超过唐山、海城等。

江苏省现有10个省辖市和40个县(市、区)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据专家预测:未来10年,江苏存在发生6级左右地震的可能性,震情形势比较严峻。

“个人报告异常天象”纳入条款待审

此前修订《江苏省防

震减灾条例》公开征求意见时,很多人对于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报告异常现象,印象深刻。一些市民表示,有时会出现“圈圈云”、“天坑”,或者蟾蜍过街之类的,就觉得是异常现象,常常会与“地震前兆”挂钩,如果再通过网络等传播后,很容易引起群众的恐慌。

当时《条例》修订草案采取了积极的应对办法,在第二十四条做出规定: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相关部门对报告不能一概了之。修订草案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

记者注意到,此次提请省人大审议的修订草案,该条款已调整为第二十二条待审。

首次对幼儿园提设防要求

在灾害预防方面,明

确要求,凡是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的要求。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中长隧道、大型体育馆、图书馆、发射台等都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值得关注的是,之前《防震减灾法》明确了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提高抗震设防的具体要求,而没有对幼儿园的抗震设防提出要求。其实幼儿园是重点保护对象,汶川地震时,一些幼儿园抗震强度不够,毁于一旦。因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散布地震谣言,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当然法律责任也必不可少,比如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以及评审结果,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于制造、散布地震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新闻

昨日举行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还听取了以下说明和报告:

江苏保障房建设再增3亿资金

关于《江苏省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要点:财政部已核定江苏省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为89亿元。省级当年新增可用财力40亿元,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增加3亿元。

要利用网络实行政府信息公开

关于《江苏省信息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要点:强调“利用网络向全社会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明确“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卫生、人口计生、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气象等有关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以及金融、保险等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应用信息技术,及时、准确提供与民众生活相关的信息服务”。

劳动合同“一年一签”现象减少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要点:据统计,截至去年末,全省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68%,比2007年末提高了7个百分点。劳动合同期限总体延长,就业稳定性明显增强,1—3年期限劳动合同占42.48%,3年及以上期限占35.45%,无固定期限占17.13%,1年以下期限仅占4.84%。“一年一签”现象大大减少,劳动合同到期后续签率稳定在90%以上。

实习生 金凤

快报记者 郑春平 项凤华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将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教育部23日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即通过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艺术教育的教学和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知指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精选体育、艺术项目,研究制定认定标准和实施办法。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本校音体美师资条件、教学设备条件以及体育传统、艺术特色,确定符合学校实际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体育、艺术项目,供学生学习和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体育、艺术2+1项目”的认定标准和评定办法,要简易可行,有利于鼓励全体学生积极参与活动。

数说

去年城镇登记失业率4.1% 农民工总量2.4亿人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3日发布的201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422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5335万人。2010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168万人,有547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201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90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高淳、溧水阴有时有小雨,其它地区阴到多云,偏东风4级左右,12℃~24℃

明天 多云到阴有时有小阵雨,14℃~22℃

后天 阴到多云,16℃~25℃

上下班天气

早晨 多云,东风3级左右,15℃~16℃

中午 多云,东风3到4级,20℃~21℃

下午 东风3到4级,多云,17℃~18℃